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貴喬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chiao7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11395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39580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其中第109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請確實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101349A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